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排〔2025〕1号

关于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变更（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 t/a 采选项目）1#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石溪村；法定代表人：刘国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923850839）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变更（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 t/a 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多评合一，含入河排污口论证篇章，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及审查，并征求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意见，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批

复如下:

一、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变更（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 t/a 采选项目）1#入河排污口为扩建项目，根据《报告》分析结论，原则同意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变更（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 t/a 采选项目）1#入河排污口设置，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明兰河左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7'8.75"，北纬 27°51'23.06"，所属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入河方式为专管（波纹管，直径 0.3m），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污口分类工业废水排污口，排放去向为明兰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排放规模为 1232.28m³/d，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一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四、强化环境事故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发生时对水体的影响，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配合当地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

五、你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落实入河排污口标志

牌等设施，落实相关监测要求，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或排放规模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